

**PLG裁判判決報告**

場次: 季後賽 No.AG1

比賽球隊: (主)桃園璞園領航猿VS (客)新竹御頂攻城獅

裁判 / CC:#32龐雲漢 U1:#16葉俊宏 U2:#76楊士賢

日期: 2024/5/23

時間: 19:00

地點: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簽核人: 林錦龍裁判長

節次	時間	比分主/客	比賽狀況	處理情形	結論
1	4'04"	16:15	<a href="#">#24艾夫伯與#0周儀翔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24艾夫伯進攻犯規	根據規則37.1.1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裁判應該透過IRS檢視是否升級
1	1'27"	22:20	<a href="#">#24艾夫伯運球過半場的動作</a>	裁判宣判八秒違例	八秒未過前場違例 正確的吹判
1	0'03"	23:22	<a href="#">#30白曜誠與#55霍立飛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55霍立飛打頭犯規 漏判
2	10'03"	28:26	<a href="#">#7曾柏喻與#21伯朗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21伯朗阻擋犯規 漏判
2	9'59"	28:26	<a href="#">攻城獅總教練對裁判的抱怨動作</a>	裁判宣判技術犯規(C1)	根據規則36.2.2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及對手詢問交談態度失當或無禮的身體接觸、或者程序上或管理上的違規行為, 應宣判技術犯規。正確的吹判
2	9'34"	29:26	<a href="#">#69盧峻翔與#24艾夫伯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24艾夫伯犯規, 經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

					非必要的接觸。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3	10'47"	55:36	<a href="#">#12李家瑞與#42沃許本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42沃許本打手犯規 漏判
3	10'46"	55:36	<a href="#">#55霍立飛在禁區的動作</a>	沒有吹判	由於同時#12李家瑞攻籃的動作，不針對#55霍立飛三秒違例的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3	8'26"	56:45	<a href="#">#30白曜誠與#55霍立飛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55霍立飛妨礙中籃	根據規則31.2.1 投籃時的妨礙中籃，發生於球員觸及球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且符合下列情況時： ·球正向球籃下落。 ·在球觸及籃板後。 正確的吹判
3	7'05"	60:46	<a href="#">#0周儀翔與#12李家瑞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12李家瑞拉人犯規 漏判
3	4'39"	66:52	<a href="#">#42沃許本與#8朱雲豪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8朱雲豪阻擋犯規 漏判
3	2'12"	70:54	<a href="#">#1施顏宗對#2陳昱瑞的掩護動作</a>	裁判宣判#1施顏宗進攻犯規	#1施顏宗移動的非法掩護進攻犯規 正確的吹判
3	0'43"	73:57	<a href="#">#6關達祐與#9田浩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該傳球明顯失誤出界，此兩人的身體碰觸不做吹判

					正確的不做吹判
4	11'07"	73:61	<a href="#">#21伯朗與#4高國豪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4高國豪犯規, 經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4	10'44"	77:61	<a href="#">#55霍立飛與#24葛拉漢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24葛拉漢犯規	#24葛拉漢推人犯規 正確的吹判
4	6'43"	83:68	<a href="#">#21狄帝與#30白曜誠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30白曜誠有犯規嫌疑, 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不做吹判, 讓#21狄帝完成投籃得分。 正確的沒有吹判
4	5'41"	83:70	<a href="#">#21狄帝與#24葛拉漢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24葛拉漢打手犯規 漏判